出租人補助費用

申　請　書

(修繕/代租案保險)

物件編號：
媒合編號：
申請日期：_年_月_日
（業者填寫）

契約期間	☒包租案	包租契約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轉租契約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代租案 修繕與保險共用修繕費額度	租賃契約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住宅出租修繕獎勵費(§36)			
申請規定	1. 每處以門牌認定，每年以實際修繕金額核計，逐年申請，最長補助三年。 2. 包租案房客為一般戶者，每年最高補助 10,000 元，三年共計最高補助 30,000 元；為弱勢戶者，每年最高補助 15,000 元，三年共計最高補助 45,000 元；換居戶且為包租案私換私模式者，換居戶入住之住宅，每年最高補助 30,000 元，三年共計最高補助 90,000 元。 3. 代租案房客為一般戶者，每年最高補助 8,000 元，三年共計最高補助獎勵 24,000 元；為弱勢戶者，每年最高補助 10,000 元，三年共計最高補助獎勵 30,000 元；換居戶且為包租案私換私模式者，換居戶入住之住宅，每年最高補助 10,000 元，三年共計最高補助 30,000 元。 4. 為第五期計畫之換居戶且為私換私模式者，不得重複申請一般戶或弱勢戶之住宅出租修繕獎勵費。 5. 申請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不得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並應合於建築法及消防法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6. 包租案自包租契約之起租日起始得修繕，並應於簽訂轉租契約後，於轉租契約之租賃期間內申請補助；代租案自租賃契約之起租日起始得修繕，並應於租賃期間內申請補助。 7. 出租人於包租契約或租賃契約之起租日前二個月內及其租賃期間設置或更換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滅火器、燃氣熱水器者，其費用得申請補助之。但應於轉租契約或租賃契約之租賃期間內提出申請。 8. 出租人已領取之住宅出租修繕獎勵費補助，如有提前終止租賃契約或包租契約，且經查證提前終止事由屬可歸責於出租人者，出租人應自提前終止日之次日起，按契約年度日數比率繳還住宅出租修繕獎勵費補助。 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住宅出租修繕獎勵費補助，應依包租契約或租賃契約之契約年度日數比率核給： (1)包租案因包租契約剩餘租期未滿一年，使轉租契約之租約期間未滿一年者。 (2)代租案因委託管理契約未滿一年，使租賃約未滿一年者。		
修繕項目	附屬設備	KH02 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載明之附屬設備：	
	必要設施設備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滅火器	☒燃氣熱水器 ☒其他
	法定補貼設施設備	☒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 ☒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 ☐衛生設備 ☐一般照明設備 ☐無障礙設施設備	☒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風口及電氣管線 ☒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整修 ☐給水、排水管線

		□電氣管線	
		修繕符合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設施設備項目。但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不含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	
	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反光貼條或消光處理 ☒水龍頭 ☒改善洗臉台 ☒壁掛式淋浴台 ☒改善流理台 ☒改善抽油煙機 ☒固定式扶手 ☒可動式扶手	☒改善高低差 ☒防滑地磚 ☒隔間 ☒門簡易型或門進階型 ☒截水槽 ☒改善浴缸 ☒改善馬桶 ☒馬桶背靠
		修繕或購置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所定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但不包括輔具。	
	安全設備	☒緊急照明燈☒瓦斯漏氣偵測器☒一氧化碳偵測器	
應備文件	□1.租賃契約影本 □2.修繕前、後之照片 □3.修繕住宅之原始憑證：應為領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公司或商號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商號所開立之收據正本或影本。		
	□4.出租住宅所有人修繕同意書：申請人_____所持有之房屋，因加入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及不損害原有建築之結構安全之前提下，同意由租屋服務事業代理本人進行住宅修繕及改裝。		

代租案居家安全保險費	
申請規定	1. 代租案投保居家安全相關保險者，其最高補助金額每屋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3,500 元，與住宅出租修繕獎勵費共用補助額度。 2. 投保規定，比照包租案申請規定，但得於特殊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住宅火險及地震基本保險等三項保險範圍內，自行選擇投保項目。 3. 簽訂租賃契約後始得申請，租賃契約提前終止或到期，不影響居家安全相關保險費補助。
應備文件	□1.保險單影本。 □2.保險單收據副本。

申請金額

租屋服務事業		高雄市住都中心複核	
審查人	大章		
		核給金額	審查人
